防城港市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补贴资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缴存主体和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减存量、遏增量”长效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获用地批复未供应的土地项目和新增征地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缴存主体。按照“谁用地，谁承担”原则，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

划拨的集体生产发展留用地和宅基地安置用地，按照“哪级政府项目配套，哪级政府解决”原则，补贴资金由同级土地征收储备部门向属地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缴存；其他划拨用地由申请用地单位承担。

**第四条** 缴存程序，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各级土地征收储备部门要设立指定账户，专门用于意向用地单位缴存补贴资金和结算财政资金预缴存的补贴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用地选址确定后，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结果，组织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联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征收储备、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根据征地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征地规模等测算补贴资金，并对测算结果予以审定。

市级项目，城区人民政府在收到市自然资源局来文10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的测算结果上报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由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复核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核实后反馈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个工作日内将核定后的补贴资金测算结果反馈给市自然资源局。

城区级项目，补贴资金测算结果经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测算结果反馈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三）新报批的用地项目，属批次项目用地的，按照“哪级政府项目，哪级政府解决”的原则，在征地组卷报批前由同级土地征收储备部门向属地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后，按规定预缴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属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的，由申请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在征地组卷报批前足额缴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征地批复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算，确定最终应落实的补贴资金与征地报批前缴存的补贴资金存在差额的，多缴纳的由土地征收储备部门或申请用地单位向城区财政部门申请退款；需补缴的，由土地征收储备部门或申请用地单位主动补缴。

（四）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前，须按规定将补贴资金足额缴存至土地征收储备部门的指定账户，自然资源部门方可受理用地申请。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在参与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前，须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缴存至土地征收储备部门的指定账户，自然资源部门方可受理竞买申请和资格确认。土地成交后，土地征收储备部门要与财政部门结算补贴资金，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他未竞得土地的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补贴资金，不计利息。

补贴资金到账凭证作为受理申请的必备材料。

**第五条**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参保并享受补贴，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思县、东兴市可参照执行。